

國立南投高中風雨紅土網球場使用管理辦法

- 一、為使用及有效管理本校風雨紅土網球場(以下簡稱本球場)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球場提供學校運動訓練及雨天體育教學優先使用,另開放教職員工(含退休)及對學校校務推展有功人員之運動健身用。
- 三、校內單位借用,請至體育組申請,同意後開放使用;校外單位借用,請洽總務處。
- 四、經核准之運動訓練、全校性及校際性之比賽,得開放夜間燈光。
- 五、入場時須著運動服裝、網球鞋或平底運動鞋,場內禁止吸煙、飲酒。
- 六、本球場比賽使用人數以4人為原則,每次以1小時為限,輪流登記使用。
- 七、使用前場地須先拖平及灑水,使用後將鞋底及垃圾清理乾淨,以維護場地清潔。
- 八、離開前確實關閉水源、電源及門鎖。
- 九、違反使用規定者,除立即停止使用外,日後亦不得再申請使用;如造成場地設備損壞時,須負責賠償。
- 十、本辦法由學務處制定,經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